

证券代码：833245

证券简称：华望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望城厂区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胜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
北京德和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段云峰、谢琼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4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定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，以替代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新的《董事会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，以替代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新的《监事会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，以替代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公告的《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。新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，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，强化对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管，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，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，避免盲目投资，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佳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，保证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、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承诺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为加强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及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完善和健全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、监督机制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新的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

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

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>) 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9) 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管理层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在总结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，管理层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(1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以及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(2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2017年5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的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4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0 年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四) 审议通过《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4200 万元增加至 4620 万元，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段云峰、谢琼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德和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